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苏高企协办〔2026〕4号

关于延长202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受理截止时间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为切实做好2026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推进申报受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经研究决定，延长受理各设区市、县（市、区）、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部门汇总上报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截止时间至9月24日18:00，企业向地方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所在地科技部门通知为准。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6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